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68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旨揭基金會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(16531496_11030686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就台鐵408車次
事故之傷亡者、其家屬及警消醫護人員提供補助案，請善
加利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4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基金會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

